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 录

声 明.....	2
释 义.....	3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4
一、保荐机构项目审核流程	4
二、项目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7
三、项目执行主要过程	7
四、内部审核主要过程	17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18
一、立项评估决策	18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	18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	20
四、内核小组会议关注的主要问题	66
五、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核查意见.....	71
六、对相关责任主体所作承诺的核查意见	71
七、对发行人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有关要求的核查意见	71
八、对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	72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释 义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有关术语的释义内容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项目审核流程

本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监机构字[2003]260号）、《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63 号令）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 54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投资银行委员会项目立项管理办法》、《辅导工作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管理办法》、《<保荐代表人尽职调查工作日志>管理暂行办法》、《内部审核工作管理办法》、《持续督导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前述规定，本机构的内部项目审核流程主要包括如下环节：

（一）立项审核

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投行委”）下设项目立项委员会。立项委员涵盖投行委各行业组、业务线和固定收益部、经纪业务发展与管理委员会、合规部内核小组等部门的业务骨干。立项委员每年调整一次并公布。

立项委员会的工作职责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投行委的相关管理规定，通过召开立项会议的方式审核提交立项项目是否符合相关立项条件；核定项目组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核定项目初步预算；要求项目组予以重点关注政策、技术及项目管理等方面的问题；批准撤消因各种原因已结束工作的立项项目等。

对于申请立项的项目，立项会议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并经参会表决总票数三分之二及以上投票同意方能通过。未能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认真落实立项会的审核意见，对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调整或整改，待条件成熟后按照规定重新提出申请。

对于未能通过立项会议审核的项目，如被否决的有关融资方案、技术问题或风险因素等问题未能进行切实调整或有效完善的情况下，该项目不可再次提出立项申请。

（二）内部审核流程

本机构设内核小组，承担本机构承做的发行证券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内部审核工作。内核小组下设内核工作小组，作为日常执行机构负责项目的内

部审核工作，并直接对内核小组负责。内核小组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本机构风险控制体系的要求，对项目进行跟踪了解及核查，对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出具审核意见，揭示项目风险并督促项目组协调发行人予以解决，必要时通过采取终止项目审核、督促项目组撤消项目等相关措施，以达到控制本机构保荐风险的目标。

内部审核的具体流程如下：

1、项目现场审核

本机构投行项目组在项目启动正式进场后，须依据改制重组、辅导阶段的跟踪程序相关规定及时把项目相关情况通报内核小组。内核小组将为每个项目指定内核联络人，并要求风险评价较高的项目对内核联络人开放项目公共邮箱。内核小组将按照项目所处阶段以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即内核小组将指派审核人员通过现场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复核尽调过程中的重点问题、检查项目组工作底稿、访谈发行人高管等方式进行现场内核工作。项目现场审核结束后，审核人员将根据审核情况撰写现场审核报告留存归档。

2、项目发行申报预约及受理

内核小组实行项目申报预约制度，即项目组将项目申报材料报送内核前须事先以书面方式向内核小组提出审核预约，内核小组业务秘书负责项目预约登记。

经本机构投行业务负责人同意，项目组可正式向内核小组报送项目申报材料、保荐代表人保荐意见、问核程序执行情况表、招股说明书验证版、保荐工作底稿索引目录等申报内核文件。

项目组将项目申报材料报送内核小组，内核小组业务秘书将按照内核工作流程及相关规定对申报材料的齐备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核对。对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内核小组将对项目组出具受理单；对不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内核小组将要求项目组按照内核规定补充或更换材料直至满足申报要求。申报材料正式受理后，内核小组业务秘书将通知项目组把申报材料分别送达内核小组外聘律师和会计师。

3、项目申报材料审核

内核小组在受理项目申报材料之后，将指派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小组还外聘律师和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为本机构内核小组提供专业意见支持。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和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在与项目组进行沟通的基础上，要求项目人员按照审核意见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和完善。审核人员将对审核工作中形成的重要书面文件，包括：初审意见、外聘会计师及律师的专业意见，以内核工作底稿形式进行归档。

审核过程中，若审核人员发现项目存在重大问题，审核人员在汇报本机构内核负责人之后将相关重大问题形成风险揭示函，提交至投行业务负责人和相关公司领导，并督促项目组协调发行人予以解决和落实，必要时将通过采取终止项目审核、督促项目组撤消项目等相关措施，以达到控制本机构保荐风险的目标。

项目初审完成后，由内核小组召集质量控制组、该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负责人或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等履行问核程序，询问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并提醒其未尽到勤勉尽责的法律后果。保荐代表人须就项目问核中的相关问题尽职调查情况进行陈述，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应当在问核时填写《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业务负责人或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参加问核程序并签字确认。《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作为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附件，在受理发行人上市申请文件时一并提交。

4、项目内核会议

内核小组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内核会前，审核人员将根据初审意见及申报材料的修改、补充情况，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的内核会议审核情况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内核会各位参会委员，同时要求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项目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全体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申请文件是否可以上报证监会。

内核会委员分别由本机构合规部、资本市场部、质量控制组等部门的相关人员及外聘会计师和律师组成。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意见分为三类：赞成、弃权及反

对。每位内核委员对每个项目有一票表决权，可任选上述三类意见之一代表自己对该项目的意见，内核委员如选择弃权或反对需注明相关理由。每个项目所获赞成票数须达到参会委员表决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视为其发行申报申请通过内核会议审核；反之，视为未通过内核会议审核。内核会表决通过的项目的表决结果有效期为六个月。

5、会后事项

内核会后，内核小组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决议及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对于有条件通过的项目，须满足内核会议反馈意见要求的相关条件后方可申报。对于未通过内核会审核的项目，项目组须按照内核会反馈意见的要求督促发行人对相关问题拟订整改措施并加以落实，同时补充、修改及完善申报材料，内核小组将根据项目组的申请及相关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再次安排内核会议进行复议。

项目申报材料报送证监会后，项目组还须将中国证监会历次书面及口头反馈意见答复等文件及时报送内核小组审核。

6、持续督导

内核小组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项目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立项申请时间：	2016 年 7 月 19 日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	丁勇才、董文、杜克、兰天、刘东红、石路朋、 宋怡然、孙毅、殷雄
立项评估决策时间：	2016 年 7 月 26 日

三、项目执行主要过程

（一）项目组构成及进场工作时间

项目保荐代表人：赵亮、孙鹏飞

项目协办人：李咏

项目其他主要执行人员：刘芮辰、王晓也、胡锺峻、高楚寒、徐维阳

进场工作时间：项目组于 2016 年 3 月开始陆续进场工作，尽职调查工作贯穿于整个项目执行过程。

（二）尽职调查主要过程

1、尽职调查的主要方式

（1）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下发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规定制作，列出保荐人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所需了解的问题，形成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2）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进行尽职调查培训和解答相关问题

文件清单下发后，为提高尽职调查效率，本保荐人现场执行人员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指定尽职调查联系人进行尽职调查培训，并在调查过程中指定专门人员负责解答有关的疑问。

（3）审阅尽职调查搜集的文件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文件、补充清单

收集到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后，审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历史沿革，发行人股东，发行人的各项法律文件、登记及备案，发行人主要财产（土地、房产、设备、知识产权）、业务与技术情况，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劳动关系及人力资源，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财务与会计，税务，业务发展规划，募集资金运用，环境保护，重大合同，债权债务和担保，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方面内容。

分析取得的资料，记录各类异常和疑点，初步确定下一步的核查重点；针对重点问题，制定进一步的核查计划。

（4）走访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的部门

项目组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实施〈关于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程序的审核指引〉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1）75 号）的要求，走访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发行人办公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局、税务局、银行、法院、仲裁机构等单位，了解和确认了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合规情况。

（5）现场参观了解发行人的研发、生产等方面的经营情况

项目组在现场期间多次参观发行人的办公及生产场所，了解发行人主要业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情况，详细了解发行人产品及服务的特性、经营模式及生产经营情况。

（6）了解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项目组多次以现场或电话方式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通过公开资料了解竞争对手情况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产品竞争力、行业变动趋势、产品及主要原材料变动趋势等。

（7）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技术来源、核心竞争力、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经历、竞业禁止情况，发行人管理层对研发、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等方面的认识和规划，并对行业特点、产品技术等方面做进一步了解。

（8）现场核查及重点问题外部核查

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实施<关于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程序的审核指引>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1）75号）、《创业板保荐项目尽职调查问核程序指引》（2011年7月1日）的要求，走访发行人生产、采购、质检、销售、财务等职能部门，并对各部门有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考察有关经营场所、实地查看有关制度执行情况、抽查有关会计文件及资料等；并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专题核查。与发行人律师、会计师配合采用函证及访谈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核查。

（9）列席发行人董事会

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进一步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目标计划，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进行进一步分析，并了解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10）重大事项的会议讨论

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重大事项，通过召开重大事项协调会、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进一步了解事项的具体情况，并就解决方案提出建议。

（11）协调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相应调查表、承诺及说明

针对自然人是否存在代持股份情况，股东股权无质押、无纠纷情况，避免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任职资格、兼职、对外投资情况、在主要供应商和销售客户中的权益情况、发行人的独立性等重要事项，项目组在访谈了解情况、核对身份的基础上，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相应的调查表、承诺与声明。

2、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

依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监发行字（2006）15号）等有关规定要求，项目组对发行人主要的尽职调查内容描述如下：

（1）基本情况尽职调查

项目组收集并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文件，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三会文件、年度检验资料、政府部门批准文件、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资料，走访当地工商机关，调查了解发行人改制成为股份公司以前的历史沿革、股权变更情况，核查发行人增资、股东变动的合法合规性等情况。

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历次增资的三会文件、增资协议、公司章程、政府批复及批准证书，取得了增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文件，并访谈了发行人管理人员、新增股东的相关人员，并对最近一次新增股东的入股价格、定价依据等情况进行了详细核查。

项目组通过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工资等资料，调查发行人员工的年龄、教育、专业等结构分布情况及近年来的变化情况，分析其变化的趋势；通过查阅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性文件，调查发行人在执行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方面情况。

通过查阅发行人缴税、完税凭证、纳税申报表及相关资料、银行单据、贷款合同及供销合同及其执行情况，调查发行人是否按期缴纳相关税费及合同履行情况，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行为，了解发行人的商业信用。

（2）业务与技术调查

左江科技于 2007 年 8 月成立，公司自成立起即致力于国家网络信息安全领域核心技术的研发与应用，主要从事国家网络信息安全应用相关的硬件平台、板

卡的设计、开发、生产与销售。项目组收集了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它相关部门发布的各种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

通过收集行业杂志、行业研究报告，查阅相关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重大临时公告，咨询行业专家及主要竞争对手相关人员意见，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市场容量、细分应用领域、市场化程度、进入壁垒、供求状况、市场竞争格局、行业利润水平和未来变动趋势，判断行业的发展前景及对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了解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情况，调查竞争对手情况，分析发行人在行业中所处的竞争地位及其变动情况。

通过查阅行业分析报告等研究资料，咨询行业研究员及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市场人员，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分析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了解发行人经营模式，调查行业内企业采用的主要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盈利模式；并对照发行人所采用的模式，判断其主要风险及对未来的影响。

通过查询相关研究资料，分析发行人的产品和服务在上下游价值链的作用，通过对该行业与其上下游行业的关联度、上下游行业的发展前景、产品用途的广度、产品替代趋势等进行分析论证，分析上下游行业变动趋势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有利和不利影响。

通过与发行人采购部门人员、主要供应商人员沟通，查阅相关研究报告，调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所需能源动力的市场供求状况。分析主要原材料和所需能源动力的价格变动、可替代性、供应渠道变化等因素对发行人生产成本的影响，调查发行人的采购模式及其采购是否受到资源或其他因素的限制。

通过查询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资料和采购资料，取得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相关资料，判断是否存在严重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况。

通过与发行人采购部门、生产部门、项目部门人员沟通，调查发行人采购部门与生产、项目部门的衔接情况、原材料的安全储备量情况，关注是否存在严重的原材料缺货风险。通过查阅原材料类存货的资料，判断是否存在原材料积压风险，并实地调查存货中原材料、产成品减值的情况。通过查阅发行人的存货管理制度，并访谈相关部门人员，了解存货的管理流程及安全保障情况。

查阅发行人生产流程资料，结合生产核心技术或关键生产环节，分析评价发

行人生产工艺、技术在行业中的领先程度。

查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设计生产能力和历年产量有关资料并进行比较,与生产部门人员沟通,分析发行人各生产环节的瓶颈制约。

通过现场观察、查阅财务资料等方法,核查发行人主要设备、房产等资产的成新率和剩余使用年限;核查设备租赁、抵押等情况。

查阅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等主要无形资产资料,分析其剩余使用期限或保护期情况,关注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大影响。

查阅发行人历年产品成本信息,成本核算方法、计算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毛利占当期主营业务利润的比重指标;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指标,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盈利能力,分析单位成本中构成要素的变动情况,计算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制造费用的比重,分析重要原材料价格的变动趋势,并分析评价可能给发行人销售和利润所带来的重要影响。

通过与发行人质量管理部门人员沟通、查阅产品质量标准文件及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现场实地考察,了解发行人质量管理的组织设置、质量管理体系及实施情况。

取得发行人安全生产及以往安全事故处理等方面的资料,调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是否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措施,成立以来是否发生过重大的安全事故以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结合发行人的行业属性和企业规模等情况,了解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分析其采用该种模式的原因和可能引致的风险;查阅发行人产品的注册商标,了解其市场认知度和信誉度,评价产品的品牌优势。

通过与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沟通、获取权威市场调研机构的报告等方法,调查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定位、客户的市场需求状况等。搜集发行人主要产品市场的地域分布和市场占有率资料,结合行业排名、竞争对手等情况,对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行业地位进行分析。调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调查发行人产品的销售领域,分析发行人产品应用行业是否存在明显的周期性,是否对发行人的业务有重大影响。

调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及回款情况,分析发行人销售是否过分依赖某一客户;抽查重要客户的销货合同等销售记

录，分析其主要客户的回款情况。

调查发行人研发体制、研发机构设置、激励制度、研发人员资历等资料，调查发行人的研发模式和研发系统的设置和运行情况，分析是否存在良好的技术创新机制，是否能够满足发行人未来发展的需要。

调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非专利技术、技术合作协议等，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考察其技术水平、技术成熟程度、同行业技术发展水平及技术进步情况；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核查核心技术的取得方式及使用情况，调查发行人具体的技术保护措施和实际的保护状况；特别关注对发行人未来经营存在重大影响的关键技术，通过从法院及公开渠道搜集信息，调查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奖励制度等资料，调查发行人对关键技术人员实施的有效约束和激励，以及避免关键技术人才流失和技术秘密外泄的措施。查阅发行人主要研发成果、在研项目、研发目标等资料，调查发行人历年研发费用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自主知识产权的数量与质量、技术储备等情况，对发行人的研发能力进行分析。

（3）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

项目组通过分析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财务报告及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构成等相关数据，调查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与发行人产品的可替代性等情况，判断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谈话、咨询中介机构、查阅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查阅发行人重要会议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方法，按照《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规定，确认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调查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

调查发行人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在关联方单位任职、领取薪酬，是否存在由关联方单位直接或间接委派等情况。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

项目组查阅了三会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有关的内容，收集并查阅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和调查表，

并与其沟通交流，调查了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相关情况。

（5）组织结构和内部控制调查

项目组收集查阅了发行人的章程、三会文件、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与发行人高管进行交流，对发行人组织结构和公司治理制度运行情况进行调查和了解。

项目组收集查阅了发行人重要的业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高管进行交流，调查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环境以及运行情况。

（6）财务与会计调查

项目组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原始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财务报告，并与发行人高管、财务人员以及发行人审计机构交流，调查了解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财务状况。

项目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重要财务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并对重要指标进行测算比较，结合发行人经营情况、市场环境分析判断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盈利及现金流状况。

项目组对发行人收入结构和利润来源进行分析，判断其盈利的贡献因素。通过对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率等指标进行计算，通过分析发行人竞争优势和未来发展潜力，并结合产品市场容量和行业发展前景，判断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成长性。

发行人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存货等资产规模逐渐增加。项目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利息保障倍数等指标进行计算，结合发行人的现金流量状况、负债等情况，分析发行人各年度偿债能力及其变动情况，判断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偿债风险；项目组计算发行人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等，结合市场发展、行业竞争状况、发行人生产模式、销售模式、销售特点及客户对象等情况，分析发行人各年度营运能力及其变动情况，判断发行人经营风险和持续经营能力。

项目组对发行人产品销售的地域分布、行业分布、季节分布进行调查了解，并查阅发行人主要产品报告期内价格变动及销量变动资料，调查了解发行人收入变化的情况，并通过询问会计师，查阅银行存款、应收账款、销售收入等相关科

目等方法调查了解发行人收入确认的方法和收款的一般流程，分析销售收入、应收账款、经营活动现金流的配比及变动情况。项目查阅了应收款项明细表和账龄分析表，调查了解发行人对客户的信用政策及其对应收账款变动的影响。

项目组根据发行人的生产流程了解发行人产品成本核算情况，并查阅了报告期内产品的成本明细表，了解产品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结合销售价格情况分析发行人毛利率情况。

项目组收集查阅了发行人销售费用明细表、管理费用明细表和财务费用明细表，通过与发行人高管、财务等人员交流，并与发行人销售规模、研发投入、人员变动情况等因素结合分析调查费用构成、变动情况及对利润的影响。

应收账款和存货是发行人的主要资产，项目组通过结合发行人销售特点、销售模式、客户对象、销售增长情况、对客户信用策略等方面对应收账款的大幅增加进行调查分析。通过调查应收款的账龄分布情况、主要债务人情况、收款情况，判断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库存产品、发出商品的构成表，并与发行人生产、财务人员交流，调查了解发行人库存及发出商品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银行借款合同，了解银行借款状况，并对其他负债科目进行了查看和了解。

发行人享受一定税收优惠政策。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的纳税申报表以及税收优惠、财政补贴资料，查阅了非经常性损益的明细资料，分析了税收优惠政策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7）未来发展规划

通过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查阅发行人董事会会议纪要、未来三至五年的发展计划和业务发展目标等资料，分析发行人是否已经建立清晰、明确、具体的发展战略。通过了解竞争对手（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将发行人与竞争对手的发展战略进行比较，并对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竞争等情况进行分析，调查发行人的发展战略是否合理、可行。

通过与高管人员及员工、主要供应商、主要销售客户访谈等方法，调查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是否与发行人发展战略一致；分析发行人在管理、产品、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是否制定了具体的计划，这些计划是否与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

相匹配；分析未来发展目标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分析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和具体计划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

取得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访谈发行人高管人员、咨询行业专家等方法，调查募集资金投向与发行人发展战略、未来发展目标是否一致，分析其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的影响。

（8）募集资金运用调查

通过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策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方法，根据项目的环保、实施地点等方面的安排情况，结合目前其他同类企业对同类项目的投资情况、产品市场容量及其变化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技术和市场的可行性以及项目实施的确定性等进行分析；分析募集资金数量是否与发行人规模、主营业务、实际资金需求、资金运用能力及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相匹配；查阅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的详细分析，分析本次募集资金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核查发行人是否审慎预测项目效益，是否已分别说明达产前后的效益情况，以及预计达产时间，预测基础、依据是否合理。

结合对发行人现有各类产品在报告期内的产能、产量、销量、产销率、销售区域，项目达产后各类产品年新增的产能、产量、销售区域，以及行业的发展趋势，有关产品的市场容量，主要竞争对手等情况的调查结果，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做出判断。

调查发行人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并分析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9）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

项目组在进行上述方面尽职调查时注意对相关风险因素的调查和分析，对发行人作为技术先导型企业在新产品开发、市场竞争等方面的风险情况进行了解和分析，调查相关风险因素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三）保荐代表人主要参与过程及工作时间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赵亮作为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的负责人，全过程参与了相关的尽职调查和申请材料准备工作。

中信证券指定赵亮、孙鹏飞担任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两位保荐代表人均参与了尽职调查和申请材料准备工作。

中信证券指定李咏为项目协办人，刘芮辰、王晓也、胡锺峻、高楚寒、徐维阳为其他项目主要执行人员，该等人员均参与了相关的尽职调查、辅导和申请材料准备工作，按业务、法律、财务分块负责相关尽职调查和申报材料准备工作。

中信证券内核小组、质量控制组、签字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履行了问核程序。保荐代表人就项目问核中的相关问题尽职调查情况进行陈述，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在问核时填写《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参加问核程序并签字确认。

四、内部审核主要过程

（一）内部核查部门审核项目情况

内部核查部门成员： 朱洁、冯婧、熊玲莉、金然、张阳、石路朋、李园园、赵璇、苗祥玲、陶江、郝冬、李珊

现场核查次数： 1 次

核查内容： 对项目的进展及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核查，主要包括：对项目工作底稿、申请文件（初稿）、保荐代表人尽职调查情况等进行检查；参观发行人经营场所和发行人高管进行访谈等

现场核查工作时间： 2016 年 10 月 27 日-2016 年 10 月 28 日，现场工作持续 2 天

（二）内核小组审核项目情况

内核小组成员构成： 内核小组成员共 10 名，其中：合规部 4 人，资本市场部 1 人，质量控制组 1 人，外聘律师、会计师 4 人

会议时间： 2016 年 11 月 11 日

内核小组意见： 同意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表决结果： 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通过中信证券内核小组的审核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

同意立项。

（二）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议情况

立项委员会各成员一致同意本项目立项。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

（一）无形资产出资相关问题

1、问题描述：

2008年7月，左江科技有限注册资本增加800.00万元，其中700万元出资是非专利技术“高性能IPSEC加密平台技术”。北京鼎钧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非专利技术进行评估，并出具鼎钧评报字[2008]第296号《“高性能IPSEC加密平台技术”非专利技术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书，在评估基准日2008年6月30日，“高性能IPSEC加密平台技术”非专利技术无形资产评估价值为700.00万元，其中王莱渝占有357.00万元，张德沛占有175.00万元，何朝晖占有168.00万元。

2、解决情况：

（1）关于非专利技术“高性能IPSEC加密平台技术”的来源及是否涉及职务发明的核查

根据何朝晖签署的《声明与承诺》，非专利技术“高性能IPSEC加密平台技术”系何朝晖在2007年自行开发形成的技术，不构成任何法人主体的职务发明，何朝晖承诺将承担未来若因该技术发生任何纠纷的后果。

根据何朝晖原工作单位北京东方华盾计算机安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华盾”）出具的《说明》，非专利技术“高性能IPSEC加密平台技术”

不属于何朝晖或东方华盾其他员工在东方华盾的职务发明。

（2）关于该项非专利技术评估价值的核查

该项非专利技术已于 2016 年由中同华进行了评估复核，并出具了评估复核报告，评估价值为 700 万元。该项非专利技术已于 2014 年摊销完毕。

（3）关于该项非专利技术的重要性以及出资分割情况的核查

根据项目组对何朝晖的访谈及核查，目前公司的信息安全产品使用的技术主要是基于“高性能 IPSEC 加密平台技术”及其后续开发。

根据项目组对何朝晖、张军的访谈、何朝晖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工商底档的记载，该项非专利技术的研发人为何朝晖，为将该技术用于对左江科技出资且保持左江科技原有股权比例不变，何朝晖将部分该项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权益无偿转让给王莱渝和张德沛，并与二人签署了《非专利技术知识产权分割协议书》。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非专利技术“高性能 IPSEC 加密平台技术”不涉及职务发明，其评估值已经过有证券期货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复核，且何朝晖已承诺将承担未来若因该技术发生任何纠纷的后果。非专利技术出资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历史股权转让问题

1、问题描述：

2009 年 7 月，公司第三届第三次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王莱渝将其持有公司 63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及 27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张军；同意王莱渝将其持有公司 63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及 27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何朝晖。本次转让为零对价转让。

2011 年 10 月，公司第五届第二次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王莱渝将其持有的公司 119 万元知识产权及 51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张军；同意王莱渝将其持有的公司 112 万元知识产权及 48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何朝晖。本次转让共涉及出资额 330 万元，实际支付总对价 240 万元。

2、解决情况：

针对上述 2009 年 7 月的股权转让，经核查该次转让未支付对价是各股东协商一致的结果，其背景及原因为：（1）王莱渝系财务投资人，年龄已逾 60 岁，自始至终未参与公司生产经营；（2）2009 年时公司尚处于起步阶段，规模较小，业务没有起色；（3）本次股权转让后，张军、何朝晖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更有利于左江科技拓展相关业务。

针对 2011 年 10 月的股权转让，项目组查阅了工商档案、支付凭证、相关方的说明函、访谈了张军和何朝晖。该次转让的背景系王莱渝基于自身考虑退出左江科技。转让价格参考退出前的净资产定价。本次转让是真实的，相关价款已支付完毕。

（三）客户集中度高

1、问题描述：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达到 99.00%以上。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

2、解决情况：

公司的客户集中度高，主要是由于客户采购体制决定的。公司客户主要系通过归口采购机制进行采购，故尽管公司产品的实际用户覆盖多个终端客户，但采购方相对单一。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丰富了产品线，并开拓了其他客户。预计未来客户集中度会有下降趋势。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

（一）关于历史沿革

1、2007 年 8 月左江科技设立时，王莱渝持有 51%股份，张德沛持有 25%。张德沛在 2009 年 8 月退出公司，王莱渝在 2011 年 11 月退出公司。请说明王莱渝、张德沛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份的原因，请说明历次转让股份价格、定价依据，是否依法纳税，目前左江科技的股份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回复】

3-1-2-20

（1）张德沛股权转让

张德沛系张军的父亲。2009年7月，张德沛由于年龄原因，不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其向张军转让其持有的左江科技有限全部出资额 250 万元，转让总价为 250 万元。根据张德沛生前配偶樊家雯出具的《关于北京左江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的确认函》，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由张军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张德沛。此次转让系直系亲属之间的平价转让，无需缴纳税款。

（2）王莱渝股权转让

2009年7月，经公司第三届第三次股东会审议通过，王莱渝将其持有公司 63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及 27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张军；将其持有公司 63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及 27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何朝晖。同日，王莱渝与张军、何朝晖签署《出资转让协议》。因自公司成立以来王莱渝未曾参与过公司的实际经营，经过各方友好协商，此次股权转让中王莱渝向张军、何朝晖进行的合计 180 万元的股权转让为零对价转让。此次转让无需缴纳税款。

针对上述 2009 年 7 月的股权转让，项目组查阅了工商底档，访谈了张军、何朝晖。该次转让未支付对价是各股东协商一致的结果，其背景及原因为：A. 王莱渝系财务投资人，年龄已逾 60 岁，自始至终未参与公司生产经营；B. 2009 年时公司尚处于起步阶段，规模较小，业务没有起色；C. 本次股权转让后，张军、何朝晖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更有利于左江科技拓展相关业务。

2011 年 10 月，经公司第五届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王莱渝将其持有的剩余全部出资额（330 万元）转让给张军、何朝晖。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为 240 万元，转让定价依据是参考转让时公司净资产。全部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此次股权转让为折价交易，故无需缴纳税款。

经核查，目前左江科技的股份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2008 年 1 月，何朝晖将持有的 24%股份转让给裴蓓；2008 年 8 月裴蓓又将持有的 24%股份转让何朝晖。何朝晖与裴蓓是夫妻关系，转让是“其家庭内部对财产权的调整”。请说明频繁转让的原因，是否有不适宜股东身份的情况。

【回复】

因家庭内部原因，2008 年何朝晖与其夫人裴蓓对股权进行转让调整。该等股权转让不存在不适宜股东身份的情况。

3、2008 年 9 月，王莱渝、张德沛、何朝晖以非专利技术“高性能 IPSEC 加密平台技术”增资 700 万元。北京鼎钧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用于本次出资的非专利技术进行评估，采取的是收益法。根据该评估报告，2013 年预测收入为 5,300 万元，预测净利润为 1,300 万元，分成率为 30%，最终得出该非专利技术的评估价值为 700 万元。

(1) 请说明该非专利技术在左江科技生产经营中的作用，目前左江科技是否还在使用该非专利技术，说明分成率的确定依据；

【回复】

“高性能 IPSEC 加密平台技术”目前仍在使用中。“高性能 IPSEC 加密平台技术”经过改进后，应用于公司主要产品安全异构双主机系列平台和安全同构双主机系列平台之中。

根据北京鼎钧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非专利技术资产评估报告书》，分成率为 30%，其确定依据为：“高性能 IPSEC 加密平台技术”非专利技术分成率，根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对印度等发展中国家引进技术价格的分析，结合我国理论工作者和评估人员的经营，利润分成率下限 10%，上线 25%-30%，同时结合技术特点对技术进行打分，根据打分情况确定技术对净利润分成率取 30%。根据中同华出具的评估复核报告，该分成率符合“技术实际应用条件”。

(2) 结合中同华的评估复核报告，说明评估复核在评估方法、评估参数选择等方面对原评估报告所做的复核内容；复核结论是否正确？

【回复】

《非专利技术资产评估报告书》通过对委估非专利技术产品作市场分析和市场调研，结合该项目技术目前和未来的运作模式，最终确认采用收益现值法作为评估方法。复核报告认为《非专利技术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思路清晰，评估方法选取合理。

复核报告对“高性能 IPSEC 加密平台技术”非专利技术收益现值法评估计算过程及评估参数选取进行复核后认为参数选取考虑因素较为充分，评估总体思路清晰。复核报告最终测算技术估值为 700 万元，与《非专利技术资产评估报告书》估值一致。

(3) 结合评估报告预测值、左江实际经营业绩，说明该非专利技术的评估价值是否存在虚高，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二十七条“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

【回复】

发行人聘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非专利技术出资复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445 号”《复核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6 月 30 日，“高性能 IPSEC 加密平台技术”非专利技术无形资产评估价值为 700 万元，与《非专利技术资产评估报告书》估值一致。

故该非专利技术的评估价值符合公司法第二十七条。

(4) 请说明该非专利技术是否属于何朝晖的职务发明，请说明何朝晖占有该非专利技术的依据，其将该非专利技术无偿分配给另外两个股东是否其真实意愿，该非专利技术出资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回复】

该技术为何朝晖 2007 年自行开发的技术。根据何朝晖原任职单位北京东方华盾计算机安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该非专利技术系何朝晖离职后自行开发形成的非专利技术，不属于职务发明。何朝晖将该非专利技术无偿分配给另外两个股东属于其真实意愿。对于该非专利技术的权属及赠予事宜，何朝晖出具了如下承诺和声明：

“非专利技术“高性能 IPSEC 加密平台技术”（以下简称“该技术”）系本人在 2007 年自行开发形成的技术，未利用左江科技及本人于左江科技任职前所在单位的任何资源，也不构成任何法人主体的职务发明。为将该技术用于对左江科技出资并且保持左江科技原有股权比例不变，本人将该技术部分所有权权益赠予王莱渝、张德沛，并与二人于 2008 年 7 月 25 日签署了《非专利技术知识产

权分割协议书》，约定“高性能 IPSEC 加密平台技术”由本人、王莱渝、张德沛共有，其中本人拥有该技术所有权的 24%（评估价值为 168 万元）、王莱渝拥有该技术所有权的 51%（评估价值为 357 万元）、张德沛拥有该技术所有权的 25%（评估价值为 175 万元）。至 2008 年 7 月 30 日，本人、王莱渝、张德沛与左江科技签署《北京左江科技有限公司财产转移协议书》，将该技术转移给左江科技，作为对左江科技的知识产权出资。

本人自该技术产生之日起即为该技术的唯一合法权属人（即知识产权所有人），合法享有该技术的一切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署名权、发表权、处分权。本人将该技术部分所有权权益赠予王莱渝、张德沛及以将该技术本人权益部分用于增资左江科技系本人合法处置本人资产的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及侵害他人利益的情形。

未来若因该技术发生任何纠纷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如果因该技术作价出资导致左江科技承受任何负债、负担、损失或遭受任何处罚的，本人将向左江科技予以等额现金补偿，避免给左江科技造成任何损失。”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访谈公司股东何朝晖，该等非专利技术出资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5）说明该非专利技术的保护措施，未申请专利保护的原因和合理性。

【回复】

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一直将安全保密工作放在首位，采取各项有效措施保守国家秘密。在日常经营中，公司日常运营中采取监控、硬件隔离、协议等方式避免该技术被其他第三方获悉、使用。该技术所应用的领域为涉密产品，为了避免对外泄露相关国家秘密，故该技术并未申请专利保护。

4、左江科技历史上进行过多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请说明：

（1）左江科技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背景和原因、价格和定价依据、所履行的决策程序，股东出资来源是否真实合法；

【回复】

①2008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 月 4 日，左江科技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裴蓓；同意何朝晖将其持有的左江科技有限 48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裴蓓。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定价依据：

何朝晖与裴蓓系夫妻，本次转让是其家庭内部对财产权的调整，裴蓓未支付对价。

②2008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6 月 28 日，左江科技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何朝晖；同意裴蓓将其持有的左江科技有限 48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何朝晖。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定价依据：

何朝晖与裴蓓系夫妻，本次转让是其家庭内部对财产权的调整，何朝晖未支付对价。

③2008 年 9 月第一次增资

2008 年 7 月 28 日，左江科技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 800 万元，增资后左江科技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股东王莱渝以货币出资 51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 357 万元；股东张德沛以货币出资 25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 175 万元；股东何朝晖以货币出资 24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 168 万元。

本次增资的背景、原因及定价依据：

通过本次增资，公司获取发展所需的一定资本金和技术，以获取更多的订单。本次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高性能 IPSEC 加密平台技术”为股东何朝晖的发明。基于该技术开发产品，能够为 IP 层传输提供更高质量的安全服务，因此引入该项技术能够增强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根据北京鼎钧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高性能 IPSEC 加密平台技术”非专利技术《资产评估报告》（鼎钧评报字（2008）第 296 号）及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非专利技术出资复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445 号”《复核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6 月 30 日，“高性能 IPSEC 加密平台技术”非专利技术无形资产评估

价值为 700 万元。北京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增资涉及的资产转移及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货币出资源于股东自有资金。

本次增资交易对价为 1 元/出资额，系各方依据公司注册资本值、净资产值及所出资的非专利技术的评估价值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确定。货币出资来源真实合法。

④2009 年 8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7 月 10 日，左江科技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张军；同意张德沛将其持有的左江科技有限 175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及 75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张军；同意王莱渝将其持有的左江科技有限 63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及 27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张军；同意王莱渝将其持有的左江科技有限 63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及 27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何朝晖。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定价依据：

张德沛系张军的父亲。2009 年 7 月，张德沛由于年龄原因，不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其向张军转让其持有的左江科技有限全部出资额 250 万元，转让总价为 250 万元。根据张德沛生前配偶樊家雯出具的《关于北京左江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的确认函》，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由张军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张德沛。此次转让系直系亲属之间的平价转让，交易对价为 1 元/出资额。

王莱渝转让部分出资额给张军、何朝晖，主要原因为：A. 王莱渝系财务投资人，年龄已逾 60 岁，自始至终未参与公司生产经营；B. 2009 年时公司尚处于起步阶段，规模较小，业务没有起色；C. 本次股权转让后，张军、何朝晖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更有利于左江科技拓展相关业务。

此次股权转让中王莱渝向张军、何朝晖进行的合计 180 万元的股权转让为零对价转让。

经核查，本次转让股东出资来源真实合法。

⑤2011 年 11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0 月 12 日，左江科技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王莱渝将其持有

的左江科技有限 119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及 51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张军；同意王莱渝将其持有的左江科技有限 112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及 48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何朝晖。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定价依据：

王莱渝系公司财务投资人，因个人原因决定退出公司。王莱渝将其持有的剩余全部出资额（330 万元）转让给张军、何朝晖。本次转让以 2011 年 9 月公司净资产值为参考基础，经各方友好协商后，确定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为 240 万元。

经核查，本次转让股东出资来源真实合法。

⑥2015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28 日，左江科技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左江未来，同意左江科技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 121.9512 万元，增资后左江科技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121.9512 万元，新股东左江未来增加货币出资 121.9512 万元。

本次增资的背景、原因及定价依据：

左江未来为左江科技的员工持股平台。在上市之前，让员工通过持股平台持有公司的股权，公司实现对于核心员工的激励。本次增资中，左江未来作为投资者共投资 600.00 万元，交易对价为 4.92 元/出资额。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为 2014 年公司每股净资产的 2.53 倍。对公司的估值，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

经核查，本次增资出资来源真实合法。

⑦2016 年 2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2 月 24 日，左江科技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张漪楠、何培脩及潍坊大地。张军将其持有的 121.9512 万元货币出资额作价 121.9512 万元（即 1.00 元/出资额）转让给其女儿张漪楠，将其持有的 12.1951 万元货币出资额作价 720.00 万元（即 59.04 元/出资额）转让给潍坊大地；何朝晖将其持有的 121.9512 万元货币出资额作价 121.9512 万元（即 1.00 元/出资额）转让给其女儿何培脩，将其持有的 12.1951 万元货币出资额作价 720.00 万元（即

59.04 元/出资额) 转让给潍坊大地。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定价依据:

张漪楠系张军的女儿, 何培脩系何朝晖的女儿。张军、何朝晖将其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其直属亲属均为平价转让, 交易对价均为 1 元/出资额。

潍坊大地为财务投资者, 看好公司今后的发展。本次股权转让前, 左江科技的股东张军、何朝晖为实际控制人, 左江未来为左江科技员工持股平台, 张军为左江未来的普通合伙人与执行事务合伙人, 因此左江科技的股权结构较为集中。引入战略投资者能够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此外, 张军、何朝晖希望通过此次转让部分股权改善个人生活条件。经各方友好协商后, 以 2016 年公司净利润预测值 2,800 万元的 23.66 倍最终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59.04 元/出资额。

经核查, 本次转让股东出资来源真实合法。

⑧2016 年 3 月第三次增资

2016 年 3 月 28 日, 左江科技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 同意增加新股东深圳丰茂和张巍; 同意左江科技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 97.561 万元, 增资后左江科技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219.5122 万元, 其中新股东深圳丰茂增加货币出资 82.9268 万元, 新股东张巍增加货币出资 14.6342 万元。

本次增资的背景、原因及定价依据:

深圳丰茂与张巍均为财务投资者, 对左江科技一直保持密切关注, 并看好左江科技未来的长久发展。另一方面, 左江科技希望通过本轮融资, 改善公司运营资金状况。此外, 左江科技还希望继续引进战略投资者和有资本运作经验的人士, 继续优化股权结构, 改善公司治理和决策机制。经各方友好协商后, 与潍坊大地估值相同, 最终确定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59.04 元/出资额。

经核查, 本次增资股东出资来源真实合法。

(2) 说明实际控制人向潍坊大地转让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潍坊大地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左江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左江科技客户或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发生交易;

【回复】

张军、何朝晖为改善个人经济、生活状况，同时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所以将持有左江科技有限的部分股权转让给潍坊大地。经审阅潍坊大地的工商资料，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潍坊大地的公示信息，并访谈潍坊大地的法定代表人左鹏，潍坊大地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左江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左江科技客户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交易。

(3) 历次引入的机构投资者的股权结构，通过机构投资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身份信息、现任职单位和所任职务；

【回复】

公司历次引入的机构投资者为潍坊大地及深圳丰茂。

①深圳丰茂

截至本说明签署日，深圳丰茂持有左江科技 6.80%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全称：深圳丰茂运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5 年 12 月 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4603968

类型：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凤凰丰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文龙）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深圳丰茂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文龙。

深圳丰茂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	------	-------------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北京凤凰丰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货币	0.0020
2	黄森坤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货币	19.9996
3	北京华诚宏泰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货币	79.9984
合 计		-	50,001.00	-	100.00

北京凤凰丰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3529805672，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北路 88 号院甲 6 号楼 2 层 201 内 99，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文龙，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北京凤凰丰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出资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现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身份证号
1	张文龙	自然人出资	600.00	60.00	北京凤凰丰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37028219800120****
2	黄森坤	自然人出资	400.00	40.00	北京凤凰丰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35062319810622****
合 计		-	1,000.00	100.00			

北京华诚宏泰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12 日，公司注册号为 110000006454296，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七街 1 号 2 号楼 202 室，注册资

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荻，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通讯器材、办公设备、机械电器设备、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土产品。北京华诚宏泰实业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出资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现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身份证号
1	刘荻	自然人出资	7,000.00	70.00	北京华诚宏泰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61012519870218****
2	何秀梅	自然人出资	3,000.00	30.00	北京华诚宏泰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11022419720331****
合 计		-	10,000.00	100.00			

②潍坊大地

截至本说明签署日，潍坊大地持有左江科技 2.00%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全称：潍坊大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 年 5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256894538340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新昌北路 526 号 3 号楼

法定代表人：左鹏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以企业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

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潍坊大地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出资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现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身份证号
1	左鹏	自然人出资	500.00	50.00	潍坊大地	执行董事、经理	37233019880809****
2	左翔	自然人出资	500.00	50.00	潍坊大地	监事	37233019920417****
合 计		-	1,000.00	100.00			

（4）通过机构投资者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自然人是否符合有关股东资格的法律法规规定、纪律要求；

【回复】

根据深圳丰茂、潍坊大地提供的通过机构投资者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自然人的工作简历，通过机构投资者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自然人不存在身份为党政领导干部、军人等不符合有关股东资格的法律法规规定、纪律要求的情形。

（5）历次股权转让是否为转让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复】

项目组审阅了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文件、转让协议、对价支付凭证及相关方出具的说明，并对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军、何朝晖、张漪楠、何培楠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历次股权转让均为转让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通过外部机构投资者间接持股的自然人与左江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

【回复】

项目组成员审阅了左江科技出具的说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对公司的机构投资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并在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了相关方的公示信息。经核查，通过外部机构投资者间接持股的自然人与左江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

(7) 机构投资者与左江科技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回复】

机构投资者与左江科技之间不存在对赌，对于赎回等其他特殊安排，将在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申请并得到受理之日起自动终止，因此项目组认为目前存在的该等特殊安排不会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8) 左江未来是员工持股平台，请说明自然人股东入股左江未来时是否属于左江科技的员工，如属于说明所任职务、入职时间、资金来源、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回复】

左江未来合伙人所任职务、入职时间、资金来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 型	出资额 (万 元)	出 资 方 式	出 资 比 例(%)	在公 司任 职	入 职 时 间	资 金 来 源
1	张军	普通合 伙人	149.00	货币	24.83	董事 长	2009.8	薪金收 入
2	何朝晖	有限合 伙人	148.00	货币	24.67	董事、 总经 理	2007.8	薪金收 入
3	孙光来	有限合 伙人	70.00	货币	11.67	董秘、 副总 经理	2010.5	薪金收 入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在公司任职	入职时间	资金来源
4	马鼎豫	有限合伙人	60.00	货币	10.00	董事、副总经理	2009.7	薪金收入
5	于洪涛	有限合伙人	30.00	货币	5.00	部门经理、监事	2014.3	薪金收入
6	肖方	有限合伙人	30.00	货币	5.00	部门经理、监事	2010.12	薪金收入
7	周乐午	有限合伙人	24.00	货币	4.00	财务负责人	2015.12	薪金收入
8	张磊	有限合伙人	20.00	货币	3.33	部门经理	2011.5	薪金收入
9	张帆	有限合伙人	15.00	货币	2.50	总工程师	2015.9	薪金收入
10	涂琼	有限合伙人	5.00	货币	0.83	部门经理	2014.1	薪金收入
11	余璟明	有限合伙人	5.00	货币	0.83	项目经理	2014.4	薪金收入
12	汪洋	有限合伙人	5.00	货币	0.83	项目经理	2014.8	薪金收入
13	魏志锋	有限合伙人	5.00	货币	0.83	项目经理	2016.3	薪金收入
14	江娜	有限合伙人	5.00	货币	0.83	研发工程师	2015.12	薪金收入
15	冷德喜	有限合伙人	5.00	货币	0.83	部门经理	2015.11	薪金收入
16	张晗	有限合伙人	3.00	货币	0.50	部门主管	2013.11	薪金收入
17	张陈南	有限合伙人	3.00	货币	0.50	监事会主席、部门经理	2016.1	薪金收入
18	张学勇	有限合伙人	2.00	货币	0.33	研发工程师	2014.3	薪金收入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在公司任职	入职时间	资金来源
19	李宪法	有限合伙人	2.00	货币	0.33	研发工程师	2015.9	薪金收入
20	赵轩	有限合伙人	2.00	货币	0.33	项目经理	2016.2	薪金收入
21	高超	有限合伙人	2.00	货币	0.33	研发工程师	2015.8	薪金收入
22	张元	有限合伙人	2.00	货币	0.33	研发工程师	2015.11	薪金收入
23	徐冬冬	有限合伙人	2.00	货币	0.33	研发工程师	2014.9	薪金收入
24	于礼斌	有限合伙人	2.00	货币	0.33	研发工程师	2015.7	薪金收入
25	蔡伟	有限合伙人	2.00	货币	0.33	研发工程师	2015.6	薪金收入
26	黎琦	有限合伙人	1.00	货币	0.17	部门经理	2009.2	薪金收入
27	赵勤	有限合伙人	1.00	货币	0.17	综合办主任	2014.1	薪金收入
合计		-	600.00	-	100.00			

本次增资的背景、原因及定价依据：

左江未来为左江科技的员工持股平台。在上市之前，让员工通过持股平台持有公司的股权，公司实现对于核心员工的激励。本次增资中，左江未来作为投资者共投资 600.00 万元，交易对价为 4.92 元/出资额。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为对公司的估值，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

(9) 请说明自然人股权转让以及股改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纳税义务。

【回复】

①经核查，公司历次自然人股权转让的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及完税凭证，

公司历次自然人股权转让中涉及缴纳所得税的均已履行了纳税义务。

②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号）规定，纳税人可合理确定分期缴纳计划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经核查，股改时公司自然人股东均已在税务主管机关进行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股东将在未来五年分期缴纳所得税。

（二）关于共同控制

张军、何朝晖、张漪楠、何培脩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军直接持有左江科技30.82%的股份，通过左江未来间接持有左江科技2.48%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33.30%的股份，何朝晖直接持有左江科技29.18%的股份，通过左江未来间接持有左江科技2.47%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31.65%的股份。

请结合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情况，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说明认定张军、何朝晖、张漪楠、何培脩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事实和理由；说明报告期内且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四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安排。请逐项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关于“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认定条件，说明四人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真实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回复】

经逐项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关于“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认定条件，现就张军及何朝晖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真实性、合理性和稳定性说明如下：

1、目前，张军直接持有左江科技股份数量为1,571.82万股，张军通过担任左江未来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左江未来持有的左江科技510万股，合计控制左江科技股份数量为2,081.82万股，占左江科技股份总数的40.82%；何朝晖直接持有左江科技股份数量为1,488.18万股，通过左江未来间接持有左江科技股份数量为125.80万股，合计持有左江科技股份数量为1,613.98万股，占左江科技股份总数的31.65%；张漪楠直接持有左江科技股份数量为510万股，占左

江科技股份总数的 10.00%；何培脩直接持有左江科技股份数量为 510 万股，占左江科技股份总数的 10.00%。张军、何朝晖、张漪楠、何培脩合计直接加间接控制左江科技 90%的有表决权股份，能够对左江科技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四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关于“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认定条件第（一）条的规定。

2、经审阅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历次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并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9089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关于“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认定条件第（二）条的规定。

3、根据张军及何朝晖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签署的《关于共同控制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自 2009 年 8 月 3 日以来，张军及何朝晖为一致行动人。

左江科技的股东左江未来自 2015 年 12 月 21 日成立以来，一直由张军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军可以控制左江未来持有的左江科技有限/左江科技的股权/股份的表决权。

左江科技的股东张漪楠系张军的女儿。根据张军及张漪楠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签署的《关于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自 2016 年 2 月 26 日以来，张漪楠在决定左江科技有限/左江科技重大事项等方面均已与张军保持一致行动并将继续保持一致，张军可以控制张漪楠持有的左江科技有限/左江科技的股权/股份的表决权。

左江科技的股东何培脩系何朝晖的女儿。根据何朝晖及何培脩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签署的《关于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自 2016 年 2 月 26 日以来，何培脩在决定左江科技有限/左江科技重大事项等方面均已与何朝晖保持一致行动并将继续保持一致，何朝晖可以控制何培脩持有的左江科技有限/左江科技的股

权/股份的表决权。

2019年5月31日，张军、何朝晖、张漪楠、何培翛（何培翛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已取得其法定代理人的同意）四人共同签订《关于共同控制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自2016年2月26日以来，张军、何朝晖、张漪楠、何培翛为一致行动人。自该《一致行动协议》生效之日起，张军、何朝晖、张漪楠、何培翛将在左江科技继续采取一致行动。

报告期内，张军、何朝晖、张漪楠、何培翛通过直接持有左江科技有限的股权/左江科技的股份、担任左江未来执行事务合伙人、一致行动人与其保持一致行动的方式，合计实际控制左江科技有限股东会/左江科技股东大会不少于（含本数）90%的表决权，对左江科技有限股东会/左江科技股东大会具有重大影响，对左江科技有限/左江科技的执行董事/董事的提名及任免均起到决定性作用。

报告期内，张军一直担任左江科技有限/左江科技的执行董事/董事长职务，何朝晖一直担任左江科技有限/左江科技经理/总经理职务，对左江科技有限/左江科技的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具有重大影响，对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均起到决定性作用。

此外，张军与何朝晖签署的协议书中约定：自左江科技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上市申请被否决之日或左江科技主动撤回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退出一致行动及解除本协议，也不得主动辞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但由于任何一方出现已不再适合继续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被判处刑罚、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或因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而被动离职的除外。

张军、何朝晖、张漪楠、何培翛四方签署的协议书中约定，各方自左江科技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上市申请被否决之日或左江科技主动撤回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退出一致行动及解除本协议，也不得主动辞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但由于任何一方出现已不再适合继续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被判处刑罚、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或因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而被动离职的除外。

综上，项目组认为，张军、何朝晖、张漪楠、何培脩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已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予以明确，该协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四人共同控制公司的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没有出现重大变更，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关于“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认定条件第（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张军、何朝晖、张漪楠、何培脩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四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已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予以明确，该协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四人共同控制公司的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没有出现重大变更；认定上述四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事实和理由充分，四人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况具备真实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三）关于专利

左江科技目前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3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2 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5 项。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技术人员 54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63.53%。

（1）请说明专利、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目前专利的使用情况；

【回复】

①目前在主要产品中使用的核心技术出于保密考虑未进行专利申请。

②公司对于知识产权的保护，软件通过软件著作权保护，芯片设计通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设计通过专利保护。

③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均通过自主实现。

④公司目前正在申请的“一种存储器间的数据搬移的方法”等五项专利全部系公司研发团队从 2014 年开始自主研发所形成。其基本技术体系在 2015 年年底形成。

（2）请说明左江科技的核心技术人员情况，是否存在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依

赖，是否与其他机构或研发人员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说明专利、核心技术是否涉及相关技术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技术人员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是否可能导致左江科技的技术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回复】

①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技术人员 54 名，占合计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63.53%。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较大变动。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A. 何朝晖，男，1969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解放军信息工程学院，本科学历。自 1990 年 7 月至 2005 年 1 月，任某部工程师；自 2005 年 2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北京东方华盾计算机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自 2007 年 8 月至 2016 年 5 月，历任左江科技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总经理；自 2016 年 5 月至今，任左江科技董事兼总经理。

B. 马鼎豫，男，1984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太原理工大学，本科学历。自 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华美迅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自 2009 年 3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北京世纪普光科技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自 2009 年 7 月至 2016 年 4 月，历任左江科技有限硬件工程师、硬件部经理、研发部经理、副总经理；自 2016 年 5 月至今，任左江科技董事兼副总经理。

C. 张帆，男，1966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博士学位。自 1988 年 11 月至 2015 年 8 月，历任某部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自 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左江科技有限总工程师；自 2016 年 5 月至今，任左江科技总工程师。

D. 孙光来，男，1978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硕士学历。自 2003 年 8 月至 2004 年 1 月，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助理工程师；自 2004 年 2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自 2004 年 11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华为 3Com 技术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杭州华三通信

技术有限公司”) 硬件工程师;自 2007 年 11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左江科技有限硬件工程师兼逻辑工程师;自 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清华大学精密系逻辑工程师;自 2010 年 5 月至 2016 年 5 月,历任左江科技有限研发部经理、监事、副总经理;自 2016 年 5 月至今,任左江科技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②公司所有研发成果均系研发部门集体工作成果,是依托公司的技术积累、团队机制和硬件支撑所形成的,而非单一依赖某单一研发人员。同时,所有的研发成果,均以原码和文档的格式进行了保留,形成完整齐备的文档管理。不存在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与其他机构或研发人员也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③根据项目组对左江科技目前专利与核心技术的核查以及对各位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记录,左江科技目前使用的专利与核心技术不涉及各位核心技术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发明。各位核心技术人员均未与任职原单位签署《竞业限制协议》,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或其他纠纷,也不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况。

(3) 结合国内主要竞争对手的研发情况、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等情况,补充说明左江科技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及其先进性;左江科技核心技术是否存在被近年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

【回复】

首先,从技术应用的角度而言,一方面,左江科技的产品通过软件和逻辑协同仿真技术和高速五元组认证技术,实现了更快的认证、编解码速度。另一方面,通过整机高可靠性技术、双机热备技术和无风扇散热技术,左江科技的产品实现了更高的可靠性和稳定性,充分满足客户对于信息安全设备在性能和可靠性两个方面的需求。其次,从技术积累的角度而言,左江科技与主要客户均已开展较长时间的合作,在长期的定制化产品生产销售和受托研发双重业务协调促进下,对于客户的需求理解深刻,相关技术经验的积累更加充分。

左江科技目前所采用的技术在该领域内处于领先水平。相关替代技术距离大规模应用还需要较长时间。同时,公司研发部门也会持续跟进相关技术的最新发展动向,确保技术的持续更新换代。

(4) 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存在与委托开发技术的客户共有非专利

技术的情形。”请在招股书中补充披露，并说明上述共有非专利技术在左江科技生产经营中所起的作用，共有非专利技术的情况是否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是否与客户之间存在专利技术方面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回复】

招股说明书已补充披露该情形。

发行人目前已和多数客户签订了相关协议，约定发行人对于此部分客户委托发行人研发所形成的非专利技术享有使用权和收益权。发行人以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及销售与该等技术成果相关的产品不需要取得此部分客户的许可和授权，无需向此部分客户支付任何费用，所取得的收益亦无需向此部分客户分配。

此外，发行人受托研发形成的部分非专利技术未取得委托客户出具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五条的规定，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因此，在发行人未与该等客户对共有的非专利技术的行使作出约定的情况下，发行人可以实施共有的非专利技术，且仅在许可他人实施共有的非专利技术的情况下，收取的费用才需要在发行人与该等客户之间进行分配。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许可他人实施与该等客户共有的非专利技术的情形，且发行人并未实施该等客户委托开发的非专利技术。因此，发行人与该等客户共有非专利技术且未取得该等客户关于共有的非专利技术的使用权和收益权的说明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与客户之间不存在专利技术方面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四）关于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由于涉及国家网络信息安全，该行业进入壁垒较高，进而使得国家网络信息安全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国家网络信息安全产品的提供方主要包括国家下属的科研院所、国有企业和少数民营企业，现阶段行业整体竞争程度相对较低。”

请说明目前公司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依据。

【回复】

根据项目组通过对左江科技主要客户的访谈，左江科技与主要客户均已开展较长时间的合作，其产品能够较好的满足客户在性能和可靠性两个方面的苛刻要求，同时在长期的定制化产品生产销售和受托研发双重业务协调促进下，对于客户的需求理解深刻，相关技术经验的积累更加充分。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规模依然有限，但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国家网络信息安全行业的核心领域。一方面，该类型用户对于产品的性能和可靠性要求苛刻，对技术标准和供货方对于用户使用环境的理解程度要求较高；另一方面，左江科技的产品只面对本行业内客户进行销售，其产品难以通过其他方式从市场上获得，在保密性方面也具有特殊优势。

2、请结合左江科技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竞争对手的情况，说明“目前，由于受到科研体制和人员编制的限制，客户所属的科研部门在技术应用灵活性和产能方面存在着一定的局限性。左江科技长期深耕于国家网络信息安全行业，对于客户复杂多样的使用需求和严苛的使用环境理解较为系统和全面，同时又能以较快的速度向客户稳定供货，从而使得左江科技在国家网络信息安全产品这一行业领域中，通过自身独特的优势，在国家网络信息安全行业的民营企业中占据了一定的领先地位。”的依据。

【回复】

相对于其他未进入国家网络信息安全领域的同行业企业，左江科技在技术积累和对客户特殊性需求的理解上更加到位，具有一定的经验优势，一方面，与客户合作时间长，对客户理解程度高。这种优势同时也体现在平台整合能力上。只有深刻理解和熟悉客户的实际需要，才能更好地将安全整机、板卡等产品以平台的形式整合多样化的信息安全功能，极大地增加了设计和使用过程中的灵活性和拓展性，通过插接或更换不同的功能模块，产品可以便利地实现技术的更新换代，从而拓展产品周期，增强产品的生命力。同时，左江科技经过在该领域数年的积累，满足客户对于供应商的各项资质认证，其产品架构、制式已为客户所熟悉和广泛应用。对于客户而言，更换既有供应商的转换成本与考察周期较长。因此，左江科技作为较早、较深入地参与研发过程进而与客户建立稳定合作关系的供应商具备明显的优势。另一方面，左江科技的产品只面对本行业内客户进行销

售，其产品难以通过其他方式从市场上获得，在保密性方面也具有特殊优势。

3、请说明招股说明书中多处引用的赛迪顾问有关统计数据的权威性、准确性、客观性，并合理披露左江科技的行业地位、市场占有率等内容。

【回复】

赛迪顾问是直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的专业型信息产业咨询顾问机构，其第一大股东为工业和信息化部计算机与微电子发展研究中心。引用其数据具有权威性、准确性和客观性。

从同行业的企业角度而言，左江科技具有向客户提供此类产品的能力和优势。一方面，该类型用户对于产品的性能和可靠性要求苛刻，对技术标准和供货方对于用户使用环境的理解程度要求较高。另一方面，左江科技的产品只面对本行业内客户进行销售，其产品难以通过其他方式从市场上获得，在保密性方面也具有特殊优势。

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方面的信息受制于客户保密的要求，暂无法统计。

4、请说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来源及稳定性？请列表说明报告期三年左江科技的研发人数、薪酬水平等，单独说明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水平；请对照可比上市公司及周边类似企业的情况，说明左江科技目前研发人员的薪酬水平是否有竞争力，是否有利于保持人员稳定。

【回复】

公司主要通过外部招聘和内部培养的方式获得核心技术人员。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公司的研发人员人数分别为24人、27人和40人，薪酬水平为15—50万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的研发人员人数为54人。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何朝晖、马鼎豫、张帆和孙光来在2015年领取的薪酬分别为52.70万元、51.16万元、10.54万元和43.36万元。其中，张帆于2015年9月加入公司，加入公司前未从公司领取薪酬，因此上述10.54万元为张帆2015年9月至2015年12月的薪酬水平。

该薪酬水平与可比公司和其他类似企业所公布的薪酬情况相当，且全部核心

技术人员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有利于保持人员稳定。

（五）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张军、何朝晖曾控制博圆通，该公司成立的目的是从事贸易业务，报告期内并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2015年12月，该公司已注销。

请说明该公司的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该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左江科技2015年向博圆通采购1.75万元材料。请说明该关联交易的商业实质，价格是否公允，是否与“博圆通报告期内并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相矛盾？

【回复】

（1）博圆通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

张军和何朝晖曾计划将博圆通从事芯片等的贸易业务，然而报告期内博圆通并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为了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决议将公司注销。

（2）注销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博圆通的工商登记资料，博圆通的注销经过了公告、清算等程序，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3）博圆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2016年9月21日出具的证明，博圆通自2005年5月13日至2015年12月31日间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博圆通不存在清缴税款、滞纳金、罚款的情况。

（4）关于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博圆通并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本次交易实质是偶发的一次性的贸易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且该笔交易金额占收入比重很小。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左江科技为张军提供担保。请说明担保履行的程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回复】

报告期内，左江科技为张军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2012 年 3 月 13 日，左江科技有限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以下简称“农商银行”）签署编号为 2012 西单个保 00002 号的《保证合同》，为张军与农商银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2 西单个借 00002 号的《借款合同（个人类）》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250 万元，所担保的主债权期限为 2012 年 3 月 21 日至 2013 年 3 月 21 日。截至本文件出具日，该担保已解除。

2015 年 9 月 11 日，左江科技有限与农商银行签署编号为 2015 西单个保 00002 号的《保证合同》，为张军与农商银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5 西单个借 00002 号《借款合同（个人类）》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250 万元，所担保的主债权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28 日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截至本文件出具日，该担保已解除。

2016 年 9 月，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3 年-2016 年 6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包括上述担保在内的关联交易情况予以确认。

此外，根据相关协议，公司为张军提供的担保所担保的张军个人贷款实际为农商行小企业经营贷款，最终提供给公司生产经营所用。公司可抵押资产不足，张军同时以家庭房产为此进行了抵押。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经审核，2013 年-2016 年 6 月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偶发性关联交易，交易事项真实，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按照市场价格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 2013 年-2016

年6月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招股说明书“第八章 十、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已进行如下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况如下：

2012年3月13日，左江科技有限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以下简称“农商银行”）签署编号为2012西单个保00002号的《保证合同》，为张军与农商银行签订的编号为2012西单个借00002号的《借款合同（个人类）》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250万元，所担保的主债权期限为2012年3月21日至2013年3月21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担保已解除。

2015年9月11日，左江科技有限与农商银行签署编号为2015西单个保00002号的《保证合同》，为张军与农商银行签订的编号为2015西单个借00002号《借款合同（个人类）》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250万元，所担保的主债权期限为2015年9月28日至2016年9月28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担保已解除。

此外，根据相关协议，公司为张军提供的担保所担保的张军个人贷款实际为农商行小企业经营贷款，最终提供给公司生产经营所用。公司可抵押资产不足，张军同时以家庭房产为此进行了抵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六）关于规范性问题

1、何朝晖及何培翀于2016年8月15日签署的《关于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自2016年2月26日以来，何朝晖及何培翀为一致行动人，何朝晖可以控制何培翀持有的表决权。请说明何培翀属于未成年人，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回复】

2016年8月15日，何朝晖与何培脩监护人签署协议书，确定由何朝晖在女儿何培脩成年以前代为签署与左江科技股权以及左江科技相关的文件，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何朝晖及何培脩于2016年8月15日签署的《关于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何朝晖代何培脩签署该协议具有法律效力。

此外，何朝晖及何培脩为父女关系，即使双方未签署前述协议，基于双方的父女关系且双方未明确书面表示不一致行动，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也应将其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因此即使前述一致行动协议存在瑕疵亦不会影响对于何朝晖及何培脩父女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

2、说明左江科技员工中办理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及原因、企业与个人的缴费比例、办理社保的起始日期，是否存在需要补缴情况。如需补缴的，请说明须补缴的金额与措施，分析如补缴对左江科技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对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截至2016年6月30日，左江科技员工总数为85人。左江科技已按要求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共为81名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另有3人为军转干部，其社会保险已在其他单位缴纳，公司无法增员；还有1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其前工作单位社会保险尚未减员，故公司当月无法为该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增员。

左江科技已按要求开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已为85名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左江科技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养老保险	20%	8%
失业保险	1%	0.2%
工伤保险	1%	0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生育保险	0.8%	0
医疗保险	10%	2%+3（元）
住房公积金	12%	12%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出具的编号为京海人社证字[2015]第 906 号的《证明信》、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编号为京海人社证字[2016]第 706 号的《证明信》，发行人自 2013 年至 2016 年 8 月 29 日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法受到该局基于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关村管理部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编号为 2015125178 的《证明》，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编号为 2016125338 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发行人自 2013 年至 2016 年 9 月 5 日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发行人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军、何朝晖、张漪楠、何培脩就左江科技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若左江科技被追溯到任何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以及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左江科技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保证左江科技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公司已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已就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并保证左江科技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项目组认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3、请说明是否对左江科技与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

【回复】

项目组对左江科技与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过程如下：

(1) 对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并进行了访谈。

(2) 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公示信息，并比照上市公司关联方的认定规则进行比对。

(3) 审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4) 审阅了公司及相关方出具的说明。

经核查，左江科技与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 关于募投项目

1、请补充说明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的可行性及其与左江科技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回复】

募集项目资金的具体用途已经过公司充分论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公司拥有足够的研发和生产实力确保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充分实现其设计产能和功能。新一代网络安全系统研制项目主要用以支持左江科技现有信息安全设备产品和技术方案的升级换代；研发中心主要用于未来可能应用于公司产品中的技术的预研和储备；实验中心主要用于支持公司产品的可靠性试验、电磁兼容实验等。

2、请补充说明募投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回复】

(1) 新一代网络安全系统研制项目

投资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合计
一	计入资本的募集资金	29,121.100
二	计入费用的募集资金	7,384.860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合计
三	估算合计	36,505.960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3 年，项目总投资 36,505.960 万元人民币，第一年投资 10,951.788 万元，第二年投资为 18,252.980 万元，第三年投资为 7,301.192 万元。

（2）实验中心和研发中心

本项目总投资为 9,790.635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7,423.63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367.00 万元。

投资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合计
一	工程费用	7,423.635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367.000
三	估算合计	9,790.635

3、“新一代网络安全系统研制项目”“研发中心与实验中心项目”均有研发投入，有何差异？

【回复】

新一代网络安全系统研制项目中的研发投入，主要针对公司的特定类别的新一代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工作，用于该类型产品的研发人员工资、研发材料费、测试费等。

研发中心与实验中心项目是支撑公司主要类型产品、技术方案和预研技术。与此项目相关的研发费用，主要用于研发中心和实验中心整体架构、相关设备的设计和研发工作。

4、请说明目前左江科技的在研项目情况，募投项目与在研项目的关系。

【回复】

目前在研项目主要为安全多主机系列平台和移动安全双主机平台。这两款产品目前已经接近投产。募投项目中的新一代网络安全系统研制项目一方面将着眼

于推进在研产品尽快投产，另一方面也将助力于公司现有产品类型的更新换代。

5、募投项目是否可以测算效益？

【回复】

(1) 根据募投项目可研报告，新一代网络安全系统研制项目可以测算效益。

(2) 研发中心和实验中心不进行效益测算。

6、募投项目是否有确切的研制方向？结合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容量、国家网络信息安全行业的需求情况、主要竞争对手的产品，说明左江科技是否具有开发募投项目新增研制产品的能力及具体措施。

【回复】

募投项目中的新一代网络安全系统研制项目一方面将着眼于推进包括多主机安全平台和移动双主机安全平台等在研产品尽快投产，另一方面也将助力于公司现有产品类型的更新换代。目前随着国家网络信息化进程的推进，该类型产品的市场需求较大。从主要客户所属的科研部门方面讲，由于其人员编制相对固定，难以在短时间内快速扩充人员，形成产能，同时科研体制限制较多，因此其为客户供应信息安全产品的速度和产能受到限制。而从同行业的企业角度而言，左江科技具有向客户提供此类产品的能力和优势。一方面，该类型用户对于产品的性能和可靠性要求苛刻，对技术标准和供货方对于用户使用环境的理解程度要求较高。另一方面，左江科技的产品只面对本行业内客户进行销售，其产品难以通过其他方式从市场上获得，在保密性方面也具有特殊优势。

募投项目所涉及的新一代网络安全系统产品、研发中心和实验中心均紧密围绕左江科技目前的主营业务展开，是对现有产品的更新换代和产品研发支持能力的进一步建设。左江科技在相关领域内已具有长期的技术经验和人才储备。同时，公司在募投项目涉及的相关土地、设备、原材料等方面也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募投项目已经公司决策层充分讨论研究。公司市场部配合技术人员对于客户新产品的需求进行了准确把控，以保障募投项目达产后，其效益能够充分实现。

7、请结合 2015 年 12 月和 2016 年 1 月分配现金股利合计 2,250 万元，购

买新办公楼花费 2,500 万元，利用闲置资金购买 4,600 万元理财产品等分析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回复】

(1) 两次分红系按照公司章程中既定分红政策进行，不存在突击分红的情形。

(2) 发行人所购买的房产位于产业园内，集中了办公和生产用途。公司此前在写字楼中办公，没有专用的办公楼。在使用面积、舒适度等方面不能适应公司业务快速扩张的需要。

(3) 发行人购买理财产品所用资金为公司准备的营运资金和用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满足募投项目前期需要的资金。

以上支出均系发行人正常经营的必要支出，且相对募投项目所需金额数额较小，不影响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八) 关于主营业务

1、关于安全多主机系列平台

请说明安全多主机系列平台目前所处阶段（尚在研发还是已可以量产）？报告期内未形成销售收入的原因？未来预期该系列产品在主营业务中的地位？请结合公司员工比例构成，生产人员仅占 10.59%，技术人员约 63.53%，说明该平台收入类型为类似软件开发服务收入，还是类适于硬件销售收入？

【回复】

(1) 多主机系列平台目前处于研发后期阶段，还未投入量产。未来预计该产品在主营业务中将占据重要地位。

(2) 多主机系列平台产品为其中灌装了公司技术人员所编写的软件代码，并整合了公司所配套生产的零部件所形成的硬件产品。公司整体技术人员较多，生产人员较少的原因在于公司生产环节主要涉及组装及集成、调试、产品质量检验等主要环节，该过程不需要大型制造设备和大量人力，但公司产品技术含量较高，需要技术人员进行开发、设计和调试。

2、关于受托研发

请说明公司报告期内的受托研发业务是否均签订独立研发合同？相关内容和后续产品销售是否存在必然联系？相关成本是否能够单独、准确计量？

根据招股书披露，“受托研发周期短则几个月，长则两三年”，请说明受托研发业务不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合理性？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受托研发合同均是独立签订，不存在和产品销售合同混同签署的情况。

研制成功后能否批量采购，过多久批量采购，要受客户的采购计划等很多因素影响。但后续形成销售的，一般都有公司参与受托研发。

公司财务建立了工时统计等制度，财务、内控等制度逐步规范，相关成本能够单独准确计量。

公司的受托研发期间有的长达几年，受托研发项目的完工进度及预计总成本无法准确计量，因此不适合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处于谨慎起见，公司于收到客户的评审单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3、关于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的毛利率如下：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信息安全产品	74.84%	75.28%	78.21%	81.27%
受托研发	38.09%	-45.63%	13.96%	-
主营业务毛利率	69.81%	72.27%	64.27%	81.27%

请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较可比上市公司偏高的原因？较高的毛利率是否具备可持续性？信息安全产品销售的毛利率呈下滑趋势的主要原因？下滑趋势未来是否会持续？是否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受托研发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相关收入、成本是否匹配？是否存在跨期情形？项目组所执行的核查程序？

【回复】

(1)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处于行业毛利率正常范围。

发行人信息安全产品与可比公司安全产品毛利率水平的对比如下：

上市公司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绿盟科技	80.76%	78.68%	78.76%	81.07%
启明星辰	78.76%	80.13%	76.33%	75.61%
天融信	-	-	81.80%	83.80%
卫士通	50.93%	61.77%	68.19%	78.99%
均值	70.15%	73.53%	76.27%	79.87%
公司	74.84%	75.28%	78.21%	81.27%

数据来源：Wind 或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注：天融信定期报告未公布 2015-2016 年 6 月安全产品的成本等数据。

公司的产品与上市公司同属于信息安全领域，但客户、应用的细分领域等有所不同，同时各信息安全公司不同产品的毛利率也存在较大变化，不同安全产品的毛利率可比性较弱。

(2) 未来预计公司信息安全产品毛利率水平仍将较高，但一定程度上会像报告期数据所示出现缓慢的下滑，其主要原因如下：①公司早期人员规模较小，为了将有限的资源合理利用，公司致力于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高端核心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以较高的毛利率保证公司的健康发展。②随着公司的人员和业务规模扩大，为了增加产品覆盖，同时扩大利润规模，公司加大不同类型、不同毛利率水平产品的研发和生产，部分毛利率水平低于高端产品。报告期信息安全产品毛利率下滑就体现在公司产品种类逐步丰富、规模逐步扩大；下滑趋势会逐渐趋缓，随着公司产品型号和种类的增加，不同毛利率产品销售的陆续丰富，产品毛利率会趋于平稳。

(3) 信息安全产品毛利率的小幅下滑不会对公司盈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为公司现有产品生命周期较长，现有高毛利率产品在较长的时间内还会持续销售，销售规模还会继续增加，利润规模加大；部分新品（毛利率低）虽然会降低综合毛利率，销售额增加，总利润额也会增加。毛利率的缓慢下滑不会影响公司

的盈利水平。

(4) 信息安全产品和受托研发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信息安全产品	74.84%	75.28%	78.21%	81.27%
受托研发	38.09%	-45.63%	13.96%	-
主营业务毛利率	69.81%	72.27%	64.27%	81.27%

信息安全产品的毛利率有一定下滑，主要系各年度信息安全产品的具体构成不同，而不同信息安全产品的毛利率有一定差异；受托研发毛利率波动性较大，主要系由于研发周期及投入的不确定性、部分客户部分研发项目科研经费的周期性等客观原因，导致研发收入和成本的波动性。所有受托研发都单独进行研发立项，按公司内部制度进行项目管理，每月按人员、原材料和费用进行成本归集，保证成本归集的准确，受托研发项目收入与成本的结转会计准则报告期内一致没有发生变化。不存在成本和收入不匹配，不存在跨期情况。

(5) 项目组的核查程序

保荐人核查了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公司的会计凭证、报表、现金流水、合同、工时统计表、会计师审计底稿，结合访谈发行人和客户供应商来核查毛利率合理性。

4、关于产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台				
产品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安全同构双主机平台整机及其部件	2	27	372	174
安全异构双主机平台整机及其部件	414	511	239	117
单板卡安全平台	-	399	36	-
移动安全双主机	25	-	-	-

根据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安全多主机系列平台未形成销售收入。请说明 2016 年生产的 25 台移动安全双主机的去处？相关账务处理是否符合规定？

【回复】

2016年生产的25台移动安全双主机为受托研发中的样品,预计将以受托研发收入方式实现销售。公司的相关账务处理符合规定。

5、关于主营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构成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原材料	585.15	1,028.22	457.67	234.02
直接人工	188.86	88.52	391.64	4.93
制造费用	203.79	82.57	145.33	17.51
减值	-6.08	-	-92.79	-
合计	971.73	1,199.32	901.86	256.46

请说明是否能够根据主营业务收入分类对成本进行分项列示?原材料、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各年度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 根据主营业务收入分类对成本进行分项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息安全产品	698.91	71.29	1,042.47	86.92	430.74	47.76	256.46	100.00
受托研发	272.82	28.08	156.85	13.08	471.12	52.24	-	-
合 计	971.73	100	1,199.32	100	901.86	100	256.46	100

(2) 报告期内,主营业成本随着收入增长而增长,2015年度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较上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直接人工主要来自受托研发项目,制造费用也有相当一部分来自受托研发项目,各年度受托研发项目结转收入的金额有波动,且不同受托研发项目耗用的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也有一定差异。

6、关于生产

根据招股书披露，公司生产采用以销定产模式。公司在接到客户的订货采购合同或采购订货任务书后便安排备料和生产，因此公司的生产模式是订单式生产。

请说明直接签署采购合同方式和先下发采购任务书这两种方式各自占比？是否存在已取得采购任务书后无法签订正式采购合同的情况？如有，已发生的成本是否能获得补偿？

【回复】

两种方式在报告期内均存在，两种方式最终都是通过签署合同来实现，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未对两种方式的各自占比进行统计。目前为止不存在已取得采购任务书后无法签订正式采购合同的情况。

（九）关于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233.82	99.55	111.69	5.00
1-2年	10.00	0.45	1.00	10.00
合计	2,243.82	100	112.691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9.36	87.40	3.47	5.00
1-2年	10.00	12.60	1.00	10.00
合计	79.36	100.00	4.47	

（1）2016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幅较大。请说明原因？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信用政策是否发生了变化？新增应收账款对应客户（新增客户？）及合同执行情况？

【回复】

报告期内，客户的付款情况较好，公司未形成大额坏账。2016年6月末，

公司的应收款规模较大，主要系客户机构改革影响，客户名称、公章、人员都发生变化，审价、签订合同、付款有所延缓。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收款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

(2) 上述新增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公司拟采取何种措施加强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管理？

【回复】

2016 年上半年的应收款对应的项目合同额为 3,334.40 万元，应收款合计 2,243.82 万元，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已收回 1,169.32 万元，回款情况良好。

公司客户均为国家网络信息安全行业客户，信誉较高，应收款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此外，公司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针对近期由于主要客户机构改革影响应收款规模增加的情况，公司拟加强收款催收力度。

(3) 请说明关于收入和应收款确认所执行的核查程序，对于主营业务收入截止性所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以及结果。

【回复】

针对收入和应收款确认的核查，项目组取得了合同台账、销售合同、合格证、评审意见书、银行流水、入账单。

针对截止性测试，由于公司是根据合格证、评审意见书确认收入，而非通过发货或签收确认收入，并不适用截止性测试。

(十) 关于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发出商品、在产品、库存商品构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27.68	-	727.68	659.55	-	659.55
发出商品	337.38	-	337.38	278.09	-	278.09

委托加工物资	113.29	-	113.29	11.69	-	11.69
在产品	1,347.95	167.05	1,180.90	1,184.66	112.56	1,072.10
库存商品	120.46	-	120.46	261.49	-	261.49
合 计	2,646.77	167.05	2,479.71	2,395.49	112.56	2,282.93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5.33	-	275.33	438.07	-	438.07
发出商品	1,310.84	-	1,310.84	471.22	-	471.22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在产品	544.55	53.98	490.57	593.36	92.79	500.57
库存商品	117.95	-	117.95	217.17	-	217.17
合 计	2,248.67	53.98	2,194.69	1,719.81	92.79	1,627.03

请说明：

（1）报告期内只有在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具体确定依据？

【回复】

公司在产品中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是对受托研发项目计提的减值。公司受托研发项目研发周期长，项目投入的成本如超过受托研发项目的收入金额就会计提减值。

公司的产成品不存在减值。

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按受托研发合同的合同收入金额确定。

（2）对于发出商品公司如何确定其不存在减值迹象？请补充说明发出商品的具体内容？截至目前是否实现收入？报告期内的发出商品实现收入的时间及趋势？

【回复】

发出商品为公司的信息安全产品，这些产品一般都有客户的生产任务或销售合同。公司的产品销售毛利率较好，不存在减值迹象。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发出商品 337.38 万元中已经有 283.66 万元的发出商品已经实现收入。报告期内的发出商品一般在 1 年内实现收入。

(3) 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和发出商品变动较大，请说明对于在产品和发出商品项目组执行了哪些程序来验证其金额的准确性？

【回复】

对于发出商品，项目组获取合同、交付单并进行函证。

对于在产品，主要是受托研发，人工成本根据工时统计单核查，原材料进行了计价测试，部分受托研发合同进行了函证。

(4)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均值和中值。请说明主要原因及公司是否有切实措施加强存货管理、提升存货周转率水平？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受托研发周期较长、产品验收周期较长等因素，导致公司存货金额较大。

公司对于存货的物料方式是按需采购，适当备货。对于研发项目，公司也一直在根据质量体系的要求，对于项目计划、项目执行等方面加强项目管理。

(十一) 关于资金压力及经营活动现金流

根据招股书披露，研发前期公司需要采购研发所需的原材料以及支付相关研发人员的工资；产品方案确定后，公司需要采购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以及支付相关技术人员的工资。受客户的预算管理制度和资金结算审批流程的影响，公司收到销售款前需要垫付大量的营运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大幅低于可比公司均值及中值，报告期末公司长短期借款及应付账款大幅增加、预收账款余额大幅降低，2016 年上半年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

请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有切实可行的资金筹措计划应对业务发展所面临的持续垫资压力？上述资金压力是否会对公司未来的业务拓展及持续盈利

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回复】

公司目前通过银行贷款和引入财务投资者的方式应对由于垫资产生的资金压力。由于公司大客户 2015 年下半年和 2016 年上半年受客户机构改革影响，回款周期延长，为特殊情况。未来公司回款情况将有所改善。同时公司既往信用情况较好，随着资产规模的扩大，未来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提升。因此上述资金压力不会对公司未来的业务拓展及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关于主要客户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100%、99.15%和 100%。请说明：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主要原因？公司目前与前五大客户的业务关系是否具有长期持续性？公司是如何开发、拓展新客户的？公司对新开发客户的议价能力、合同主要条款（付款结点、比例等）、回款时间等与原有客户有何异同？针对公司客户集中的情况，请项目组说明对公司主要客户执行了哪些核查程序？

【回复】

客户集中度高，由于公司产品主要向国家网络信息安全客户销售。由于客户主要通过归口采购机制进行采购，尽管公司产品的实际用户覆盖多个终端客户，但采购方相对单一。公司未来将继续争取所生产的产品在国家网络信息安全领域的进一步应用扩展，因此在议价、合同条款和回款时间方面预计与原有客户不会有大的差异。项目组对主要客户执行了走访、函证、查阅与其相关的文件（合同、回款、发货、验收等）等核查程序。

（十三）关于税收优惠及缴纳情况

（1）根据招股书披露“根据财税【2015】相关文件规定，公司享受相关税收优惠”。请说明相关文件的文号及具体规定？

【回复】

该文件由于涉密，无法提供文号及具体规定。

(2) 海淀区国税的完税证明显示, 2013—2014 年度发行人存在所得税滞纳金 215,402.35 元。请说明相关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 是否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障碍? 相关会计处理及是否符合规定?

【回复】

2013—2014 年度发行人存在所得税滞纳金 215,402.35 元, 系公司于 2015、2016 年自行申报补缴 2013-2014 年企业所得税, 滞纳金计入营业外支出, 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截止目前, 公司取得了税局的完税证明, 并未记载任何税务处罚, 不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障碍。

(十四) 关于股份支付

(1) 根据审核政策及会计准则, 请说明左江科技是否需要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需要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2) 请说明公司分别于 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做了两次股份支付, 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实际控制人在左江未来中所持股份的性质是否为代持?

【回复】

2015 年底, 公司根据对潜在激励对象的工作年限、能力、对公司贡献等, 先对最核心骨干进行激励, 2016 年鉴于新进入骨干, 同时公司进一步考虑扩大激励范围, 因此开展了第二次股份激励。在授予股份的当期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实际控制人在左江未来持有的股份系真实持有, 并非代持。

(3) 请说明两次股份支付均采用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的评估值做为公允价值确认依据的合理性?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是否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回复】

公司选取了改制评估报告的每股净资产作为公允价值，而非 PE 入股价格：

①PE 有特殊条款，回购、反稀释等条款，员工合伙企业没有。

②财务投资者和员工合伙企业的持股目的不同。

本次评估系改制评估，中同华具有证券从业资格，项目组和会计师经综合判断，认为选用评估价格作为公允价格最为合适。

（4）2016 年 4 月股权转让后，张军、何朝晖还持有合伙企业部分份额。请说明如果另有新的需要激励的员工或左江未来中的员工离职，相关股权如何约定？

【回复】

新激励员工的约定：

根据《合伙协议》，除下述情形外，不接受新的合伙人入伙：①根据本协议约定更换普通合伙人；②根据本协议约定受让合伙人在企业中的财产份额而接纳新的合伙人；③根据本协议约定通过继承而成为企业有限合伙人。

员工离职的约定：

根据《合伙协议》，若左江未来员工在入伙后、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前离职，则属于《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的情形，该有限合伙人当然退伙（以下简称“退伙人”），其他合伙人应当与退伙人按照退伙人在有限合伙中的财产份额相对应的投资成本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超出前述收回财产份额限制的收益，退伙人无权主张享有，作为合伙企业财产。

有限合伙人在上市日起三十六个月后要求退伙的，按退伙人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占合伙企业出资总额比重*合伙企业持有左江科技股票数额计算。其他合伙人应当与退伙人按照合伙企业转让前述股票并扣除相关税费的金额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

（十五）关于研发费用

请说明 2016 年半年度“研发费用”支出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记入管

理费用的“研发费用”与受托研发业务的成本是否能准确划分？

【回复】

2016 年 1-6 月研发费用减少，主要系 2016 年上半年受托研发任务增长较快，收入较 2015 年全年增长 309.17%，公司根据需要在受托研发项目上配备了更多的研发人员。记入管理费用的“研发费用”与受托研发业务的成本根据研发项目及人员工时可以准确划分。

（十六）关于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差异情况说明，招股书中关于采购、销售、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应收账款、预付款项等情况及重大合同等涉密信息事项采取了脱密、简化或豁免披露等方式。

请说明上述涉密信息及目前采用的披露方式是否已经主管部门确认？上述简化披露的程度及豁免披露的相关信息是否与可比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异？上述信息披露方式是否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是否需要与监管机构提前沟通？

【回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国家网络信息安全行业企业对外披露的财务信息应当按照规定进行保密审查。对于涉及国家秘密的财务信息，或者可能间接推断出国家秘密的财务信息，国家网络信息安全行业企业对外披露前应当采用代称、打包或汇总等方式进行脱密处理。

经与客户协商，采取了目前的脱密处理方式。招股说明书中的简化披露的程度及豁免披露的相关信息均有可比上市公司作为案例进行参考，不属于重大无先例情况。招股说明书对于豁免披露部分信息可能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判断的风险已进行充分披露。因此，预计上述信息披露方式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内核小组会议关注的主要问题

（一）问题 1

请进一步补充说明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未来市场前景，并对招股说明书披露进行相应调整；

【回复】

（1）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①从公司产品和服务技术的角度而言：

A.产品性能：公司提供给客户的信息安全产品，采用基于高性能硬件平台和先进的安全架构，包括安全整机、安全板卡等以及相关的技术方案，在确保安全性的同时具有优异的使用性能。通过不同处理器搭配整合模式和在硬件平台中灌装自主研发的软件，应用一系列逻辑验证模拟、高速认证技术，有效实现了信息传输过程中安全性和处理速度的有机结合；

B.可靠性和稳定性：通过整机高可靠性设计技术、热设计技术和电磁兼容技术，确保公司产品在较大气压差、振动、湿热、宽温度范围或复杂电磁环境等极端条件时的可靠性和稳定性，充分满足客户较为复杂和严苛的信息安全设备使用环境需求；

C.平台整合能力：公司所生产的信息安全设备另一大突出优势在于其强大的平台整合能力。一方面，公司所生产的安全整机、板卡等产品均可以平台的形式整合多样化的信息安全功能，大大地增加了设计和使用过程中的灵活性和拓展性；另一方面，平台整合能力也体现为产品对于新技术和新需求的适应性上，通过插接或更换不同的功能模块，产品可以便利地实现技术的更新换代，从而拓展产品周期，增强产品的生命力。

②从公司业务渠道积累的角度而言：

公司长期深耕于国家网络信息安全行业，一方面对于用户复杂多样的使用环境和需求的理解更为具体、深入和全面，并能以较快的速度向客户稳定供货。另一方面，左江科技经过在该领域数年的积累，满足客户对于供应商的各项资质认证要求，同时其产品架构、技术体制已为客户所熟悉和广泛应用。对于客户而言，更换既有供应商的转换成本与考察周期较长。因此，左江科技作为较早、较深入地参与研发过程进而与客户建立稳定合作关系的供应商具备明显的优势。

（2）未来市场前景

①信息技术快速发展

随着信息技术的日新月异和信息产业的快速发展，信息技术、产品及网络已经融入社会经济生活的方方面面，一方面新的信息安全挑战不断涌现，另一方面，新技术也为维护信息安全提供了新的手段，从而从两个方面促进了网络信息安全行业的发展，为相关的产品提供了潜在的市场空间。

②信息安全在国家网络信息系统中的核心战略地位和重要性日渐增强

随着国家机构改革的逐步推进，与国家网络信息安全相关的政策和规范不断出台，国家网络信息系统对类似于检查评估、上网行为管理、安全审计等产品的需求持续增加。此外，在早期的安全加固、系统评估、值守呈现普遍化的情况下，国家网络信息系统在运行和维护过程中对于业务安全评估、安全度量、软件安全生命周期、**SaaS**（软件即服务）化安全的需求不断增强，形成了新的市场增长点。随着国家和行业政策、监管的不断加强，与国家网络信息系统相配套的合规和安全管理产品也会不断普及，从漏洞扫描延伸出的漏洞管理产品、基线核查产品和安全审计产品等都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二）问题 2

请结合业务实质说明受托研发业务的财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受托开发业务是根据客户特别需求在对客户业务进行充分调查、分析的基础上，按客户实际需求进行专门开发的嵌入式软硬件产品。

公司受托研发的时间周期具有不确定性、预计发生的研发成本投入也不能可靠估计，故无法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由于开发的产品不具有通用性，按合同约定在项目实施完成并经对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具体操作层面，签署研发任务书之前发生的成本计入研发费用，签署研发任务书或研发合同后发生的成本由于很有可能形成收入因此计入存货。

上述处理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

（三）问题 3

请进一步补充存货明细情况，存货库龄结构，并分析存货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性、合理性；

【回复】

（1）存货明细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发出商品、在产品、库存商品构成。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27.68	-	727.68	659.55	-	659.55
发出商品	337.38	-	337.38	278.09	-	278.09
委托加工物资	113.29	-	113.29	11.69	-	11.69
在产品	1,347.95	167.05	1,180.90	1,184.66	112.56	1,072.10
库存商品	120.46	-	120.46	261.49	-	261.49
合计	2,646.77	167.05	2,479.71	2,395.49	112.56	2,282.93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5.33	-	275.33	438.07	-	438.07
发出商品	1,310.84	-	1,310.84	471.22	-	471.22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在产品	544.55	53.98	490.57	593.36	92.79	500.57
库存商品	117.95	-	117.95	217.17	-	217.17
合计	2,248.67	53.98	2,194.69	1,719.81	92.79	1,627.03

（2）存货库龄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在产品在存货中占比最高。在产品主要是受托研发项目。截至 2016 年 6 月末的受托研发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序号	研发任务书签署日	2016 年 6 月末余额
1	2015 年 3 月 1 日	38.30
2	2015 年 10 月 1 日	151.19
3	2015 年 2 月 1 日	143.04

项目序号	研发任务书签署日	2016 年 6 月末余额
4	2015 年 2 月 1 日	156.24
5	2014 年 7 月 1 日	140.61
6	2014 年 10 月 1 日	64.11
7	2014 年 10 月 1 日	19.36
8	2015 年 12 月 1 日	46.31
9	2009 年 6 月 1 日	40.57
10	2011 年 1 月 1 日	44.74
11	2011 年 11 月 1 日	83.19
12	2015 年 10 月 1 日	36.97
13	2015 年 10 月 1 日	41.64
14	2015 年 10 月 1 日	30.68
15	2014 年 8 月 1 日	29.41
16	2014 年 8 月 1 日	125.24
合计		1,191.60

注：序号为 9-11 的受托研发项目由于涉及芯片研发，技术难度较高，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仍在研发中。

在产品中受托研发主要是人工成本，根据工时统计表进行计量，成本归集准确。

（3）存货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3,220.17	4,585.90	2,526.68	1,376.64
存货	2,479.71	2,282.93	2,194.69	1,627.03
存货/营业收入	77.01%	49.78%	86.86%	118.19%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存货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一定波动性。从存货的主要科目构成来看，各期末原材料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整体呈增长趋势；2014 年末发出商品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 2014 年末所发出的产品尚未经客户验收；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金额和占比存在一定的波动性，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在产品金额大小与公司在制订单、备料、安排生产的时间有关，因产品交货期具有不均衡性，进而导致不同时点在产品金额会出现波动，此外，在产品中受托研发的周期长，项目越来越多，导致了在产品的整体

增长趋势。

（四）问题 4

请项目组结合公司业务实质进一步说明收入确认所采用的价格依据，并补充披露相关信息。

【回复】

公司的主要产品报价系在成本加成的基础上与客户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家网络信息安全行业客户，对于该部分客户，需要根据客户审价机制，将协商达成的产品价格（即暂定价）报送上级有关部门进行审定，上级有关部门审定后的产品价格为最终产品售价（即审定价）。

上级单位的审定流程和批复过程时间不可控，客户的采购部门在任务紧张情况下与公司以暂定价对产品生产合同进行签署并进行支付结算。根据相关规定，审定价格三年内保持不变。三年后可能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为：对于产品销售，在获取验收合格证时按合同价确认收入，若合同为暂定价，则按暂定价确认收入，待价格审定后签订补价协议或取得补价通知进行补价结算的当期确认收入¹；对于受托开发，在验收合格后按合同价确认收入，若合同为暂定价，则按暂定价确认收入，待价格审定后签订补价协议或取得补价通知进行补价结算的当期确认收入。²

期内，公司存在少量以暂定价签署的产品销售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已确认审定价的合同暂定价与最终的审定价相同，没有发生补价的情形。鉴于未来不排除补价的情形发生，已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补充“产品定价变动的风险”。

五、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制订的《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注重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

¹注：系将补价部分在补价结算的当期确认收入。

² 注：系将补价部分在补价结算的当期确认收入。

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合法权益。

六、对相关责任主体所作承诺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已经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出具了相关承诺，并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责任主体就其未能履行前述承诺提出了必要的约束措施，该等约束措施具有可操作性，能够得到及时执行与实施。上述承诺已经相关责任主体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合理、有效。

七、对发行人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有关要求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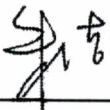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股东深圳丰茂属于上述规定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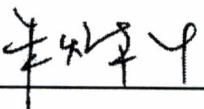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核查，深圳丰茂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凤凰丰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管理人登记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22358）；深圳丰茂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基金编号：SE6419）。

八、对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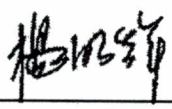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律师、会计师、验资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有关专业意见与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并无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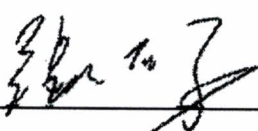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内核负责人：  _____
朱 洁 2019 年 9 月 17 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_____
朱煊辛 2019 年 9 月 17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_____
马 尧 2019 年 9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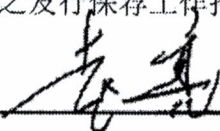
总经理：  _____
杨明辉 2019 年 9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_____
张佑君 2019 年 9 月 17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17 日

(此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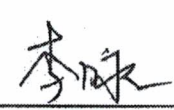

赵 亮

2019年9月17日


孙鹏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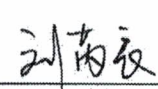
2019年9月17日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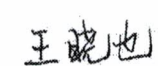

李 咏

2019年9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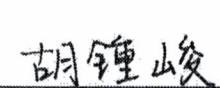
项目组其他人员:


刘芮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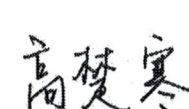
2019年9月17日


王晓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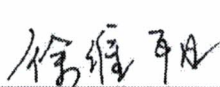
2019年9月17日


胡鍾峻

2019年9月17日


高楚寒

2019年9月17日


徐维阳

2019年9月17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2019年9月17日

